

洁净海岸重现渔乡之美 我区多方协作以法治力量守护碧海银滩

通讯员 阎啸

海风轻拂,波光粼粼。如今,位于菀湖街道的费家码头,已不见昔日的“黑色污染”景象,取而代之的是整洁的岸线与清澈的海水。

菀湖街道依山傍海,牡蛎养殖产业兴盛,是当地渔业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在养殖牡蛎过程中,普遍采用橡胶轮胎作固定材料,这种养殖方式成本低、产量高,受到渔民青睐。然而,这些轮胎被废弃后,大量堆积在码头和岸边,逐渐形成一条“黑色污染带”。今年4月,区检察院依托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关注到费家码头存在的海域污染问题。

今年5月,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商讨治理举措,各方代表纷纷建言献策。会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和菀湖街道联合开展“海

陆并治”专项整治,半月内累计投入保洁人员100人次,清理各类垃圾约500吨,修复破损岸线,原本杂乱无章的码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为了防止问题反弹,我区建立“日巡查、快响应、严查处”机制,实现辖区全部海岸线动态监测,一经发现违规倾倒,立即查处。同时,菀湖街道积极推动养殖技术绿色转型,推广环保浮筒替代橡胶轮胎,并探索建立“海洋伙伴”环保舱,分类回收废旧渔具、废橡胶制品,推动渔业与生态共生发展。区住建局引入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常态化监管,实现“从天上看、从地上管”的立体防控。

今年6月,区检察院结合本案,积极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对查处的一起非法占用海岸线案开展综合整治,由涉案主体负责恢复海域原状,缴纳罚款240万余元,并投入13.8万元种植海滨木槿和碱蓬,用于改善生态环境。目前,两轮种植完成,植株存活率达80%。

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 召开检警联席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阎啸)为进一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完善检警协作机制,10月20日下午,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召开检警联席会议。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分管领导及刑事检察、公安法制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参加会议。

会上,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波通报2025年前三季度奉化区检警工作总体情况。今年以来,检警双方在案件办理、侦查监督、证据审查等方面持续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了信息互通、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随后,王波从进一步提升报请逮捕质量、移送起诉规范性、优化文书推送流程、侦捕机制运转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要持续强化社会危险性评估标准、完善刑事和解机制、提高取证规范化水平,不断深化协作监督的深度与实效。

在座谈交流环节,检警双方围绕办案规范性、补证及时性、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等重点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双方一致认为,要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平台,推动线索共享、案件会商、监督纠错等机制落实落地,共同提升刑事司法办案质效。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张路围绕“侦查监督再深化 协作配合提质效”作主题发言。她指出,近年来,检警双

方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规范化、体系化运行,在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统一执法标准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她提出五方面建议:一是强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形成“大控方”格局;二是统一审查逮捕标准,完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三是健全监督协作机制,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四是建立数据共享与核对机制,打破“信息孤岛”;五是加强同堂培训和业务联动,以学促干,打造更高效、更专业的检警协作队伍。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童斌锋在发言中表示,公安机关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规范化水平。一是提高报捕质量,严格审查证据链条;二是严格把握证据标准,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侦查人员的证据意识与业务能力;三是规范文书推送流程,提升电子卷宗制作质量,优化案件推送机制;四是深化侦捕机制建设,主动申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实现监督关口前移;五是强化类案指导与标准统一,确保司法尺度一致。

会议最后,检警双方一致表示,将进一步健全侦协办工作机制,推动监督从“事后”向“事前、事中”延伸,提升侦查活动规范性与监督精准度,共同构建高效、协同、规范的检警协作新格局,为平安奉化、法治奉化建设持续贡献检警合力。

法治课堂进校园 青春防线筑心间

溪口司法所举办“了解邪教 远离邪教”专题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 汪佳宇 黄歆妍 潘雨欣)法治教育是润物无声的长期工程。10月20日下午,溪口司法所特邀区委党校老师陶杰在剡溪中学开展以“了解邪教 远离邪教”为主题的专题讲座,将法治宣传深度融入校园教育,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注入法治正能量。

讲座中,陶杰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生动的表达能力,系统阐述了邪教的违法本质与社会危害。她结合一个个真实案例,深入剖析邪教组织常用的欺骗手段,如伪装成宗教团体、编造虚假教义、利用人们的情感弱点进行精神控制等,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邪教并非遥不可及,而是可能潜伏在大家身

边,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的“毒瘤”。同学们专注聆听、积极互动,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了识别和抵制邪教的法治意识。讲座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深受触动。一名同学说:“以前我只是听说过邪教,但没想到它这么可怕。通过这次讲座,我认清了邪教的丑恶面目。”另一名同

学则表示:“我学会了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家人,如果遇到邪教活动,我会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下一步,溪口司法所将继续深化法治宣传的创新实践,促进“纸面上的法”转化为青少年“心中的法”,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让法治种子在青春土壤中生根发芽,绽放出守护未来的希望之花。

竹林挖笋当财路 连带朋友同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阎啸)“刷抖音看到有人收雷笋,我就去野外竹林挖了几次,每天能赚几百块,后来还叫上朋友一起……”近日,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挖笋雷笋案宣判,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张某甲(化名)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其朋友张某某、何某某也均被判处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今年1月,张某甲在抖音上看到雷笋收购信息,见有利可图,便动起“歪脑筋”。他白天跑滴滴,晚上则潜入某村庄周边的竹林挖雷笋。由于“生意”不错,张某甲先后拉上朋友张某某、何某某加入,还专门租车用于运输雷笋。短短10天,三人通过挖雷笋非法获利三万余元。

与此同时,村民发现自家笋地屡遭挖笋,大小雷笋被连根挖断,损失严重,于是自发组织夜间巡逻。1月底某晚,巡逻村民发现竹林中有动静,虽未能当场抓获嫌疑人,但在现场找到一袋被遗弃的雷笋,以及三人停放在路边的白色越野车,遂报警。

案发后,张某甲等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配合指认其他挖笋地点。张某某、何某某积极赔偿村民损失,获得谅解,法院依法对二人适用缓刑。检察官提醒:野外竹林并非“无主之地”,竹笋属于村民财产的,受法律保护。挖笋达到一定数额,将构成盗窃罪,面临刑事处罚。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而失去人身自由。

12348来帮你解答

20多年宅基地纠纷,如何破局?

值班律师:您好,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需要什么帮助?

咨询者:你好,我有个关于宅基地纠纷的问题想要咨询一下。

值班律师:好的,请说。

咨询者:我和隔壁邻居因为宅基地有20多年的纠纷,今年因为子女婚嫁、房屋翻修,土地归属问题又成了两家矛盾的焦点,我们该怎么办?

值班律师:你们之前有没有查过原始的土地档案,确认过这块地的权属?

咨询者:这样真的能解决我们

咨询者:没有。

值班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需要先调阅原始土地档案,才能明确这块宅基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界限。

咨询者:确权权属后,我们两家的关系还是紧张怎么办?

值班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至第二百九十一条,我们会由工作人员来现场倡导邻里之间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权问题。

咨询者:这样真的能解决我们

20多年的纠纷吗?

值班律师:之前有类似案例,双方最终依照“谁最需要谁使用”的务实原则达成了一致意见,彻底根除了纠纷。

咨询者:那太好了,我们希望也能这样解决,谢谢律师。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

百八十九条: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条: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新房装修权益受损,如何维权?

值班律师:您好,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需要什么帮助?

咨询者:你好,我有个关于装修纠纷的问题想要咨询一下。

值班律师:好的,请说。

咨询者:我在某小区买了一套房,今年5月6日和某装修公司签订房屋装修合同,总价77000元,约定施工周期75天。现在泥工、木工部分完成,但水电开关、水龙头、灯都没装,内墙油漆和瓷砖美缝没做,瓷砖贴得质量有问

题,影响了工期,该怎么办?

值班律师:签订合同时,有没有明确约定各项工程的完成标准和时间节点?

咨询者:合同里写了,但装修人员没按标准做,瓷砖贴得不好,工期也拖了。

值班律师:那你们有没有尝试协商解决?

咨询者:我们谈过,但没谈拢。

值班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装修公司未按合同标准完成装修,构成违约。同时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装修公司需承担返工、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一般情况下,装修公司可以通过减免尾款和返工来履行补救义务。

咨询者:那我哪些损失可以得到补偿?

值班律师:你们可以协商解除合同,装修公司退还部分款项,并承担已完成工程的质保责任,具体金额和方式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咨询者:好的,谢谢律师。

法治助力护稳定 共建家园促和谐 区司法局组织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活动

通讯员 黄歆妍 黄迪飞 郭晓燕 潘雨欣

法治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10月,秋风送爽,区司法局组织各司法所走进社区,以“知法奉于心,普法化于行”为主题,以“融法于艺,寓教于乐”为思路,为美丽乡村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方桥司法所:文艺搭台 法治唱戏

10月16日晚,方桥司法所联合区普法办、竺家村,举办法治文艺汇演,为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同建设和谐乡村贡献基层力量。

本次汇演将法治理念融入多元艺术形式,旨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现场,200余人观看演出,一段段精彩的戏曲表演,一个个生动幽默的小品,一部部接地气的宁波走书等节目轮番上演,观众纷纷叫好。

岳林司法所:法润民心 护航未来

10月17日晚上,岳林司法所联合区普法办、迎恩社区,开展法治文艺下乡巡回演出,为社区居民送上“法治盛宴”。

活动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普法手册、宣传册、宣传凉扇等方式,向广大群众进行法治宣传,同时设置了法律问答环节进行互动。整场活动将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相结合,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之余接受法

汇演期间设置的普法互动环节是活动的一大亮点。台上,主持人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知识,提出10余个问题。台下,工作人员同步发放200余份法治宣传小册子,将法治服务精准送到群众身边。

此次法治文艺汇演突破传统普法模式,以艺术为桥梁拉近法律与群众的距离,让群众在欣赏节目中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温度。

岳林司法所:法润民心 护航未来

治熏陶、领略法治文化,提升法治意识。群众纷纷称赞:“好看足劲!既能看到演出,又能学到知识,特别是互动答题环节,还能领到奖品,希望这样的活动可以经常举行。”

本次活动累计发放100余份宣传资料、150余份法治小礼品,通过普法宣传与文艺表演相融合的方式,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治意识,共筑平安和谐家园。